

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分制规定

浙工大教[2021]25号

一、总 则

第一条 学分制是把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结合起来，通过学分和学分绩点来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二条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性，鼓励学生个性化发展，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二、课程设置

第四条 本科培养方案开设的课程由通识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课程三部分组成；三部分课程均有相应的实践教学环节。

1. 通识课程：通识课程是面向全校本科学生开设的非专业教育课程，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简称通识必修课和通识选修课）。

通识必修课包括思政类、外语类、计算机类、体育及军事类、心理健康教育类、国家安全教育课程。

通识选修课按模块设置，分为人文情怀、科学素养、艺术修养、社会责任、国际视野、创新创业等六个模块。

2. 学科基础课程：学科基础课程由专业相关学科的基础课程组成，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两部分。

3. 专业课程：专业课程着重培养学生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包括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和跨专业个性化选修课程三个部分。

三、学分计算和绩点换算

第五条 核定课程的学分依据课程类型、性质、授课学时、学习量等因素而定。学分最小单位为0.5学分。

第六条 学分计算办法：

1. 理论教学课程：每16学时计1学分。

2. 实践教学课程：

体育、实验（上机）：每32学时计1学分。

课程设计、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大学军事：每周计1学分。

实习、实训、综合性实验或实践、机械工程训练与劳动实践：每 2 周计 1 学分。

毕业设计（论文）：16 周计 12 学分。

体质健康训练合计 1 周计 0.5 学分。

第七条 集中进行的实践教学环节每周应至少完成 20 学时的教学任务。

第八条 学生学习的所有课程都须进行考核。考核采用绩点制，通过考核，方可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和相应绩点；未通过考核，须补考或重学；补考或重学及格，方能取得该门课程学分，但不计课程绩点。第二课堂只计学分，不计绩点，必须完成并通过。

1. 绩点的换算：

百分制成绩	90-100	80-89	70-79	60-69	< 60
对应课程绩点	4.0-5.0	3.0-3.9	2.0-2.9	1.0-1.9	0
五级制成绩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对应课程绩点	4.5	3.5	2.5	1.5	0
两级制成绩	合格				不合格
对应课程绩点	3.5				0

2. 学分绩点的计算：

课程的学分绩点 = 该门课程的学分 × 该门课程的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主要指标，按学期或学年进行计算。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text{课程(环节)学分} \times \text{绩点})}{\sum \text{所学课程(环节)学分}}$$

第九条 本科学生在校修读课程取得的总平均学分绩点等于该生修读课程取得的总学分绩点除以总学分数。总平均学分绩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毕业

第十条 毕业学分要求：

1. 四年制本科专业学生需修读 160 及以上学分，五年制本科专业学生需修读 200 学分，所有专业学生需取得第二课堂 7 学分，具体要求详见各专业培养方案。

2. 辅修专业、一体化双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学分要求详见相应专业培养方

案。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1 级起实行，解释权属教务处。